

# 2018年洛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8年，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定坚决落实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和地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团结带领全县各族干部群众艰苦奋斗，锐意进取，经济平稳发展、人民生活持续改善。

## 一、综合

初步核算，2018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GDP）31.81亿元，增长7.5%（按可比价计算）。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7.24亿元，增长4.5%；第二产业增加值8.2亿元，增长4.3%；第三产业增加值16.37亿元，增长10.3%。三次产业结构为22.8:25.7:51.5。

## 二、农业

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6.57亿元，剔除价格因素，比上年同期增长2.3%。其中，农业产值12.24亿元，增长5.3%；林业产值0.32亿元，增长4.2%；牧业产值3.74亿元，下降6.6%；渔业产值0.04亿元，增长13.7%；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0.23亿元，增长4.6%。

全年粮食播种面积38.85万亩，下降7.9%。其中，小麦播种面积19.36万亩，下降10.4%；玉米播种面积19.48万亩，下降5.5%。棉花面积0.2万亩，下降83.6%；油料面积0.97万亩，下降42.7%；蔬菜面积4.1万亩，增长257.3%；瓜果面积0.35万亩，下降37.7%。

苜蓿青贮玉米等其他作物面积4.73万亩，下降7.3%。

全年粮食总产量15.48万吨，亩均单产398.41公斤，下降0.43%。其中，小麦产量达7.31万吨，单产为378公斤，下降0.74%；玉米产量8.16万吨，单产418.7公斤，下降0.4%。棉花产量0.02万吨，下降83.7%，单产77.2公斤，下降0.7%；油料产量0.09万吨，下降42.7%；蔬菜产量8.75万吨，增长274.1%；瓜果类产量0.82万吨，下降41.1%。

全县人工造林面积3.04万亩；木材采伐量3898立方米。水果总产量6.7万吨，增长8.9%；其中，红枣产量4.08万吨，增长11.5%。核桃产量3.48万吨，增长13.8%。

年末牲畜存栏46.4万头，牲畜出栏34.5万头，繁殖成活数31.17万头，适龄母畜29.86万头，适龄母畜占年末存栏数的64.4%。肉类总产量10217吨，奶类产量4448吨。全县家禽存栏67.39万只，出栏158.11万只，禽肉产量1655吨，禽蛋产量3729吨。鱼类产量232吨，增长13.7%。

全年农用化肥施用量18319吨，比上年下降13.8%；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303吨，增长124.4%；农药使用量49.8吨，比上年下降3.1%。

###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工业增加值35854万元，比上年下降11.2%。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增加值31714万元，下降13.7%。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4.92亿元，比上年增长5.1%。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0.74万平方米，下降8.6%；房屋建筑竣工面积4.95万平方米，下降36.32%。

####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26.7%。其中，一产投资同比下降52.4%；二产投资同比增长6.9%；三产投资同比增长33.0%。

#### **五、全社会用电量**

全县全社会用电量49517万千瓦时，比上年增长6.8%。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1018万千瓦时，下降11.4%；第二产业用电量21169万千瓦时，下降3.9%；第三产业用电量17896万千瓦时，增长20.8%；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9434万千瓦时，增长12.3%（其中，城镇居民用电量1787万千瓦时，增长16.9%；乡村居民用电量7647万千瓦时，增长11.3%）。

#### **六、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全年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09亿元，比上年增长9.2%。按经营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2.18亿元，增长10.8%；乡村消费品零售额0.91亿元，增长5.4%。分行业看，批发和零售业实现零售额2.15亿元，增长8.3%；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0.94亿元，增长11.2%。

#### **七、招商引资**

全年新建和续建招商引资项目47个，总投资额51.58亿元，到位资金13.27亿元，增长29.6%，其中，自治区外投资项目34个，总投资额24.57亿元，实际到位9.39亿元，增长25.2%。

#### **八、交通运输旅游业**

全县公路总里程已达到3899公里，其中，高速公路37公里，国道72公里，省道25公里，专用道路45公里，农村公路3720公里。农村公路乡镇通畅率100%，建制村通达率100%，通畅率

100%。2018年，建成农村公路242公里。

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8.3万人次，比上年增长31.0%。实现旅游总消费1.4亿元，增长30.0%。全县共有三星级饭店1家；2A级景区2家。

## 九、财政和金融

全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8586万元，比上年增长5.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6424万元，增长7.2%；非税收入12162万元，增长3.8%。公共财政预算支出498953万元，增长11.8%。其中，教育支出增长42.8%、农林水事务支出增长36.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长61.0%、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下降3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29.3%。财政自给率由上年的6.1%降至5.7%，降了0.4个百分点。

年末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49.26亿元，比上年下降14.7%。其中，住户存款余额28.66亿元，增长14.0%；非金融企业存款11.41亿元，下降40.5%；广义政府存款9.19亿元，下降31.4%。各项贷款余额28.73亿元，下降16.9%。其中，住户贷款余额12.58亿元，下降7.1%。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余额16.15亿元，下降23.28%。票据融资5.06亿元，增长2.6%。存贷比由上年同期的59.9%，回落到58.3%，回落了1.6个百分点。

## 十、文化和卫生

全县有图书馆1个，文化馆1个，博物馆1个，文工团1个，稽查大队1个，文管所已挂牌文物局1个。

全县共有广播电视台1座，调频发射转播台9座，自办广播电视节目4套，自办电视节目2套。年末广播电视综合覆盖分别为99.0%和94.0%，年末有线电视0.48万户。

年末全县设有医疗卫生机构257所。其中，医院2所、妇幼保健机构1所、疾控机构1所、卫生监督机构1所、乡镇卫生院9家、村卫生室210所。

年末开设床位1600张（其中医院设有病床1134张；乡镇卫生院设有病床466张）。拥有工作人员1366人，其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1005人。

## 十一、人民生活

经地区反馈，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548元，比上年增长8.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103元，增长8.9%。

据县农经局计算，全县农牧民人均纯收入8946.3元，增长14.0%。其中，第一产业人均纯收入3836.75元，增长6.5%；第二产业人均纯收入832.97元，下降11.5%；第三产业人均纯收入1195.21元，增长6.6%；外出劳务人均纯收入2669.39元，增长40.7%；农民从集体再分配人均收入411.98元，增长45.7%。

## 十二、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3393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1.8%。

年末“六项”保险累计参保人数47.76万人次，比上年增长共征缴基金5.36亿元。其中，城镇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1.4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28.4万人（其中，职工参保人数1.67万人，城乡居民参保人数26.73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1.19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1.53万人；生育保险参保人数1.4万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13.84万人。

注释：

[1]本公报中各项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正式数据以出版的《和田统计年鉴-2018》为准。

[2]公报中生产总值（GDP）、各产业增加值及农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资料来源：公报中涉及林业、渔业、农业机械化、金融、对外贸易、财政、教育、卫生、农村居民收入、安全生产和社会保障数据来源于县林业局、畜牧局、水利局、农业局、农机局、农经局、人民银行和田支行、招商局、财政局、教育局、卫生局、人社局、民政局、扶贫办等相关部门统计。